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通信网络事故和襄垣县校园 安全事故2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01 总则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通信网络事故抢修恢复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机制，提高极端天气和突发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时的通信系统应急保障能力，满足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需要，确保全县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稳定、畅通，编制本预案。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垣县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及自身故障、人为因素造成的通信网络或业务中断等情况，需要抢修恢复通信网络的应急工作。

工作原则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依靠科技、保障有力，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体系的总纲。县基础电信企业（以下简称“基础电信企业”）应编制本企业通信网络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报送县工信局备案。

02 应急指挥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襄垣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工作专班”），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突发事件结束后，县工作专班自动解除。

必要时，县工作专班成立以事发镇政府、县工信局等部门单位为主的现场指挥部，负责事发现场应急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工作专班构成及主要职责

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专班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专家组及主要职责

03 预防与预警

预防机制

基础电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应当贯彻落实网络运行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运行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网络抗毁能力；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修订完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影响的范围，依据《山西省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将通信网络预警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严重）和Ⅳ级（一般）4个等级。

预警监测

县工信局要建立信息监测机制，加强通信事故的监测与研判，强化与气象、水利、地震等有关成员单位信息共享，及时获取雨情、水情、震情等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汇总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局报送有关信息。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和风险评估。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监测信息基本情况描述、对通信网络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和应对措施等。

预警通报

根据监测及相关单位报送的信息，县工信局立即进行研判，根据需要启动工作专班，并发布预警通报，预警通报采用信息传真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等方式。

应急救援准备

- 强化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跟踪事件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 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强预警区域内网络运行状态监测和设施巡检，每天向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 县工作专班要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编制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跨企业调度工作方案，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 预警级别达到Ⅲ级及以上，县工作专班要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信局、县人民政府，接受省、市部门统一调动，并做好支援准备。

04 应急响应

分级响应机制 指挥联动机制
信息报送 军地联合保障机制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通信网络事故的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由县工作专班统一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工作
机制

启动
响应

信息
发布

先期
处置

响应
终止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应当立即了解通信网络运行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突发事件对通信网络影响范围，并立即报告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将相关信息报送县工作专班和县人民政府。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通信网络恢复情况，适时向县工作专班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县工作专班研究确认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05 后期处置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按照有关要求，配合基础电信企业编制恢复重建计划并报县政府，组织实施。



征用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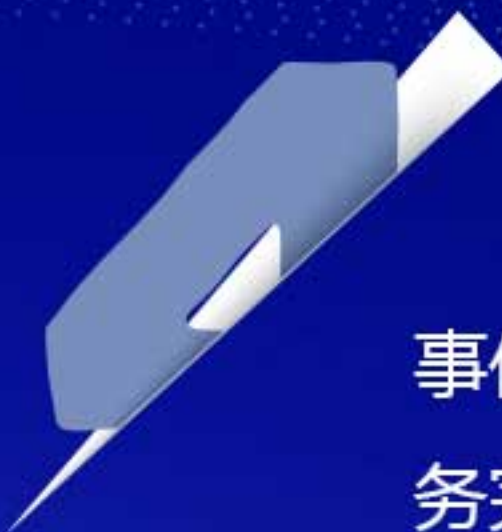
- (1) 执行山西省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相关规定。
- (2) 因网络自身故障、人为因素造成的通信保障处置费用，由基础电信企业承担，如由第三方责任造成的，应当由第三方承担相关费用；处置突发事件（如洪水、地震等灾害）产生的通信保障费用，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奖励和责任追究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相关成员单位应当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对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和客观公正的调查与评估，报送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06 保障措施

通信保障和抢修恢复原则

通讯网络保障

应急通信队伍保障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

能源供应保障

资金保障

宣传、培训和演练

07 附 则

注释与说明

县基础电信企业是指中国联通襄垣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襄垣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襄垣县分公司、中国广电山西网络有限公司、中国铁塔长治市分公司襄垣办事处。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襄政办发〔2017〕8号）同时废止。

襄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0355—7224269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校园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总 则



编制
目的

01

适用
范围

03

校园安全
事故分级

05

02
编制
依据

04
工作
原则



襄垣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组成。

襄垣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专班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襄垣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工作专班”），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本县校园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县工作专班自动解除。

现场应急领导组

根据校园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实际需要，县工作专班成立现场应急领导组（以下简称“现场领导组”），现场领导组由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或相关镇政府牵头设立，负责现场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工作专班报告事故处置进展。

现场应急领导组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7个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现场情况，领导组组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

风险防控

县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
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做好校园
安全宣传
教育

建立健全日
常安全管理
制度

做好校园风
险隐患排查
工作

建立校园安
全事故风险
评估机制

监测预警

监测

各级各类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镇政府及县教育局，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县教育局根据需要提请县政府启动县工作专班。

预警

确定
预警级别



发布
预警信息



采取
预警措施



解除
预警

应急处置与救援

01
信息报告

03
应急响应

05
响应结束

02
先期处置

04
信息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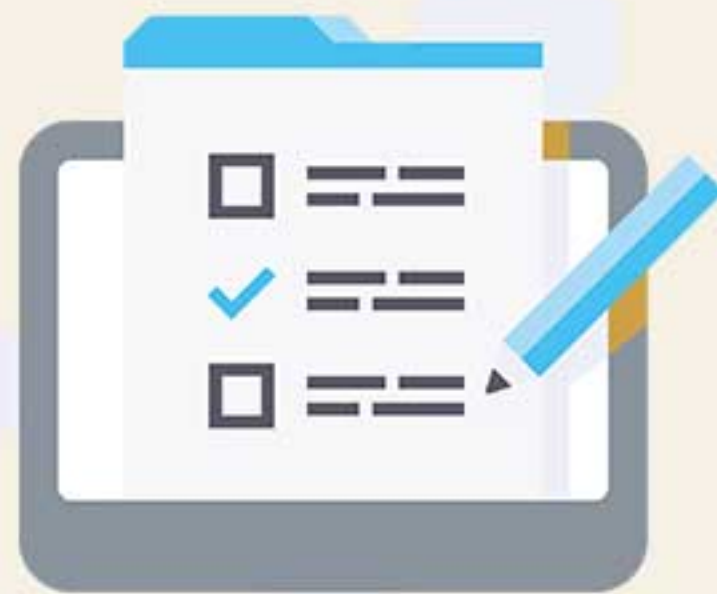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安全事故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政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慰、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消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调查评估

县应急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应急保障

队伍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组建由校级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稳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

经费保障

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公共设施

县教育局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

附 则

各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宣传
培训

应急
演练

县教育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预 案 管 理

镇政府、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和本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

预 案 实 施 时 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预 案 解 释

本预案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襄 垣 县 教 育 局
电话：0355—7222461